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冶地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,500,000 股（含 3,500,000 股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3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,550,000.00 元（含 4,550,000.00 元）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3,500,000 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4,550,000.00 元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6）第 BJ05-005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6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 2016[9171]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3,5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1,792,500 股，无限售股 1,707,500 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》的议案，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4405017761080000028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东莞证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的主管行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账号为 44050177610800000287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.29 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为未来发展运营提供资金保障，以及增加对新设备的更换、航测和软件研发的投入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4,550,000.00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574,396.63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0.00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24,746.92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350.29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、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，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、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

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，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中冶地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对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- 4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；
- 5、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中冶地信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冶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30 日